

#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粤价函〔2010〕59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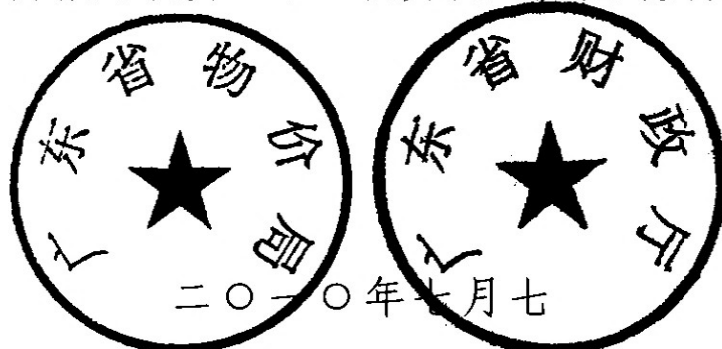
## 关于调整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调整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函》（粤教办函〔2010〕44号）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共本分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0号）的规定，经研究，现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费标准为50元/人次，在校学生减半收费，贫困生免收该费。

二、以上规定于2010年7月1日起执行，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物价部门申（换）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行政事业性收费），并做好收费公示。收费收入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抄 送：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财政局（委），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

广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0年7月8日印发

---

主 办：收费管理处

（共印52份）

---